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7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（直达） 的 通 知

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市本级留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4〕1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就业经费 80 万元，年终列入“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（直达资金标识选：01—中央直达资金，热点分类及热点编码选：102—社会保

障)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目录为：中央资金 131316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该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宁陕县财政局
2024年11月18日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